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公佈**

**關連及主要交易**  
**收購協議失效及退還按金**

**收購協議失效及退還按金**

由於完成收購協議的若干條件於協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收購協議已告失效，而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買方悉數退還按金人民幣7,350,000元。

茲提述(i)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佈(「**補充協議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協議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完成收購協議的若干條件於協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收購協議已告失效，而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按以下方式向買方退還按金人民幣7,350,000元：

1.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前向買方退還人民幣3,680,000元；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向買方退還人民幣1,840,000元；及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買方退還餘額人民幣1,83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人民幣3,68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世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牛治輝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內。